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府工採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二二九一 A 號令發布施行，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一年三月十日。本次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質獎作業要點)增列獎勵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表現優異團隊的獎項，並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列為推薦基準，並精進推薦工程或設施維護管理重視職業安全一併修正推薦基準，爰辦理本要點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鑑於公共設施全生命週期以營運階段之維護管理時間最長，維護管理不善將影響公眾使用安全，增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項。(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六點、第九點及新增附表四至附表六)
- 二、為期各機關秉持擇優參選精神，刪除由主辦機關自行認定之參選條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為促進推薦工程或公共設施重視職安，增列違反職安及勞動法規之情形不得參加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為鼓勵廠商參選，延長獲獎廠商獎勵期限，優等廠商之獎勵期間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明定主管機關辦理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如有對外行文必要者，得以本府名義行之。(新增規定第十一點)
- 六、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點)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及廠商，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及廠商，特訂定本要點。</p>	<p>酌修文字。</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優質獎分類如下： （一）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軌道運輸、區域開發、共同管道、景觀、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二）水利工程類：河川整治、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三）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四）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礫間</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優質獎分類如下： （一）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軌道運輸、區域開發、共同管道、景觀、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二）水利工程類：河川整治、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三）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 （四）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礫間</p>	<p>一、為提升本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績效及獎勵表現優異團隊，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質獎作業要點）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類。 二、配合政府採購法之公告金額調高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修正第三項第三款分級標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處理設施、焚化廠、環境工程設備設施組裝系統、電業設備、空調、機電或系統工程及其工程設施更新、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p> <p><u>(五)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類：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其他相關或相似設施之維護管理。</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工程規模及第五款之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三級推薦：</p> <p>(一)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二)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p> <p>(三)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p>	<p>處理設施、焚化廠、環境工程設備設施組裝系統、電業設備、空調、機電或系統工程及其工程設施更新、其他相關或相似工程。</p> <p>前項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三級推薦：</p> <p>(一)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p> <p>(二)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p> <p>(三)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p>	
<p>三、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事宜，設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三、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事宜，設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參選工程。</p> <p>(二) 實地勘查參選工程。</p> <p>(三) 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得獎工程、獲獎對象及各類各級工程之各獎項得獎件數。</p> <p>(四) 其他有關評選及獎勵事項。</p> <p>本會於每屆評選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參選工程。</p> <p>(二) 實地勘查參選工程。</p> <p>(三) 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得獎工程、獲獎對象及各類各級工程之各獎項得獎件數。</p> <p>(四) 其他有關評選及獎勵事項。</p> <p>本會於每屆評選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p>	
<p>四、本會成員及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市長遴聘（派）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名單內遴選，簽報本府核定遴聘（派）之。</p> <p>(二) 本會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會議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p>	<p>四、本會成員及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市長遴聘（派）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名單內遴選，簽報本府核定遴聘（派）之。</p> <p>(二) 本會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會議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p>	<p>酌修第二項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三) 本會得視工程數量與業務需要分組及分工。</p> <p>(四)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評選，不得代理。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五)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中。</p> <p>辦理本作業所需經費由<u>主管機關</u>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三) 本會得視工程數量與業務需要分組及分工。</p> <p>(四)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評選，不得代理。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五)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中。</p> <p>辦理本作業所需經費由<u>本府工務局</u>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五、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本會得成立工作小組訂定評選標準，並</p>	<p>五、為辦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本府得成立工作小組訂定評選標準，並</p>	<p>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得委外辦理其他行政業務。</p> <p>前項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u>主管機關</u>派兼之。</p>	<p>得委外辦理其他行政業務。</p> <p>前項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u>本府工務局</u>派兼之。</p>	
<p>六、公共工程優質獎之評選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經<u>主管機關</u>決定停辦、緩辦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主辦機關<u>辦理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工程</u>，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者，得參加當年度評選：</p> <p>(一) 曾受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u>八十分以上</u>，或經各機關之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p> <p>(二) <u>前一年四月一日起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施工中之公共工程。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p>	<p>六、<u>本府</u>公共工程優質獎之評選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經<u>本府</u>決定停辦、緩辦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主辦機關於<u>前一年四月一日起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施工中之<u>已完工之公共工程</u>，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者，得參加當年度評選：</p> <p>(一) 曾受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u>甲等以上</u>。</p> <p>(二) 經主辦機關或各機關之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u>前項</u>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應</p>	<p>一、配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五款增訂，修正文字。</p> <p>二、第二項參選工程區間與第三項工程進度等條件整併於第二項第二款，以求精簡。</p> <p>三、近年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競爭激烈，為期各機關秉持擇優參選精神，刪除由主辦機關自行認定推薦之參選條件；另查核成績由等第表示改以分數表示。</p> <p>四、為重視生態復育及生態保育，參考工程會金質獎作業要點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列為推薦基準，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p> <p>五、增訂第三項第七款，配合工程會金質獎作業要點納入未違反勞動法規之相關事項，並為實際作業需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分之六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應在<u>百分之五以內</u>（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u>施工進度表</u>計算）。</p> <p><u>(三)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並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u></p> <p>依前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電子檔）：</p> <p>(一) <u>工程類推薦表</u>（如附表一）。</p> <p>(二) <u>工程類主辦機關聲明書</u>（如附表二）。</p> <p>(三) <u>工程類審查評分表</u>（如附表三）。</p> <p>(四) <u>歷次查核紀錄或督導紀錄</u>。</p> <p>(五) <u>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u>（含<u>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u>）。</p> <p>(六) <u>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u></p>	<p>於<u>百分之五以下</u>（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u>施工進度表</u>計算）。</p> <p>依<u>第二項</u>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u>推薦表</u>（如附表一）。</p> <p>(二) <u>主辦機關聲明書</u>（如附表二）。</p> <p>(三) <u>審查評分表</u>（如附表三）。</p> <p>(四) <u>歷次查核紀錄</u>。</p> <p>(五) <u>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議定書等相關之部分契約文件</u>（即<u>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u>）、<u>委託代辦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u>。</p> <p>(六) <u>施工計畫</u>（含<u>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u>）、<u>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等之審查紀錄表影本、核定計畫公文影本及核定計畫書之電子檔</u>。</p>	<p>酌修現行規定第三項及附表一至附表三。</p> <p>六、配合第二點增列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項，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參選條件及新增附表四至附表六。</p> <p>七、項次變更，現行規定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p> <p>八、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電子檔)。</p> <p>(七) <u>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u></p> <p><u>主辦機關辦理第二點第二項第五款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經主辦機關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推薦者，得參加當年度評選：</u></p> <p>(一) <u>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分數達八十分以上，或經權責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設施維護管理表率。</u></p> <p>(二) <u>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u></p> <p>(三) <u>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適用範圍，且其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資料庫。</u></p> <p>(四) <u>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u></p>	<p>本府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決定緩辦者，<u>有關評選條件及作業期程，由本府另定之。</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並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u></p> <p><u>依前項規定推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含電子檔）：</u></p> <p>（一）<u>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類推薦表（如附表四）。</u></p> <p>（二）<u>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類主辦機關聲明書（如附表五）。</u></p> <p>（三）<u>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類審查評分表（如附表六）。</u></p> <p>（四）<u>歷次抽查紀錄。</u></p> <p>（五）<u>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u></p> <p>（六）<u>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u></p> <p>（七）<u>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勞</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u></p> <p>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決定緩辦或採取其他因應措施者，其評選條件及作業期程，由<u>主管機關</u>另定之。</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p> <p>(一)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p> <p>(二) <u>推薦截止日</u>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或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p> <p>(三) <u>當年三月三十一日</u>前一年內，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p>	<p>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u>本府</u>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p> <p>(一)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p> <p>(二) <u>施工期間</u>工作場所內，發生死亡或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p> <p>(三) <u>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u>之情事。</p> <p>(四) <u>施工期間</u>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或遭裁處罰鍰累計逾下列金額： 1. 第一級工程：新臺幣一百萬</p>	<p>一、參考工程會金質獎作業要點，係以受理推薦截止日前一定期間內違反相關法規為不得推薦之條件，爰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以期一致。</p> <p>二、增訂第三款，參考工程會金質獎作業要點，納入違反職安及勞動法規之情形不得推薦之規定，增訂第三款。</p> <p>三、款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之二十。</u></p> <p>(四) <u>廠商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u></p> <p>(五) <u>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或遭裁處罰鍰累計逾下列金額：</u></p> <p>1. 第一級工程：新臺幣一百萬元。</p> <p>2. 第二級工程：新臺幣三十萬元。</p> <p>3. 第三級工程：新臺幣十萬元。</p>	<p>元。</p> <p>2. 第二級工程：新臺幣三十萬元。</p> <p>3. 第三級工程：新臺幣十萬元。</p>	
<p>八、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程序及期程如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p>(一)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評選及接受推薦。</p> <p>(二) 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初選會議，評</p>	<p>八、<u>本府</u>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程序及期程如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p> <p>(一) 每年二月底前公告評選及接受推薦。</p>	<p>酌修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符合第六點規定資格者參加決選。</p> <p>(三) 每年八月底前，本會得指定委員實地勘查參加決選之工程。</p> <p>(四) 每年十月底前，召開決選會議並核定及公布得獎工程名單。</p> <p>(五) 於核定及公布得獎工程名單後，視情形擇期辦理頒獎。</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二款之初選、第三款之實地勘查及第四款之決選會議，應由出席委員依審查評分表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辦理。初選應採評分方式審查；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實地勘查審查結果評分。</p> <p>辦理實地勘查時，應通知主辦機關出席簡報，未出席簡報者，出席委員得依現有資料逕為評分；實地勘查時，主辦機關備具與各該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衛生有關文件供</p>	<p>(二) 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初選會議，評定符合第六點規定資格者參加決選。</p> <p>(三) 每年八月底前，本會得指定委員實地勘查參加決選之工程。</p> <p>(四) 每年十月底前，召開決選會議並核定及公布得獎工程名單。</p> <p>(五) 於核定及公布得獎工程名單後，視情形擇期辦理頒獎。</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二款之初選、第三款之實地勘查及第四款之決選會議，應由出席委員依審查評分表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辦理。初選應採評分方式審查；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實地勘查審查結果評分。</p> <p>辦理實地勘查時，應通知主辦機關出席簡報，未出席簡報者，出席委員得依現有資料逕為評分；實地勘查時，主辦機關備具與各該工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出席委員查閱。</p>	<p>品質、進度及安全衛生有關文件供出席委員查閱。</p>	
<p>九、<u>參選之工程或公共設施</u>，由本會委員視工程之廠商（即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或<u>維護管理廠商及主辦機關對品質提昇之貢獻度</u>，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本會決議並簽報市長核定後給獎，必要時得從缺。</p> <p>獲獎廠商及主辦機關之獎勵內容如下：</p> <p>（一）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評定為佳作者，頒發獎狀一幀；總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評定為優等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總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評定為特優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p> <p>（二）獲獎機關得依據相關獎懲規定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p>	<p>九、參選工程由本會委員視工程之廠商（即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或主辦機關對品質提昇之貢獻度，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本會決議並簽報市長核定後給獎，必要時得從缺。</p> <p>獲獎廠商及主辦機關之獎勵內容如下：</p> <p>（一）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評定為佳作者，頒發獎狀一幀；總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評定為優等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總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評定為特優者，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p> <p>（二）獲獎機關得依據相關獎懲規定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p>	<p>一、配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五款之增訂酌修文字。</p> <p>二、參考工程會金質獎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增加對獲獎廠商之實質獎勵，以提升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優質獎之誘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優：最高記功二次。 2．優等：最高記功一次。 3．佳作：最高嘉獎二次。 <p>(三) 獲得特優、優等或佳作獎之廠商於獎勵期間內參加本府各機關之採購，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載明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標方式採公開評選之採購，主辦機關應將優良性事蹟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 2．機關得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依同條第一項減收獲獎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獎勵期間自獎狀所載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優：最高記功二次。 2．優等：最高記功一次。 3．佳作：最高嘉獎二次。 <p>(三) 獲得特優、優等或佳作獎之廠商於獎勵期間內參加本府各機關之採購，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載明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標方式採公開評選之採購，主辦機關應將優良性事蹟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 2．機關得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依同條第一項減收獲獎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獎勵期間自獎狀所載日期起算，評定特優者，獎勵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起算，評定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為二年；評定佳作者，獎勵期間為一年。</p> <p>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工程採購時，未於招標文件中載明適用獎勵條款者，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間為二年；評定優等及佳作者，獎勵期間為一年。</p> <p>本府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工程採購時，未於招標文件中載明適用獎勵條款者，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十、獲獎廠商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獲獎資格，不再適用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措施，並自主管機關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並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p> <p>(一)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二) 工程完工前或設施維護完成前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p>	<p>十、獲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之一者，除取消該屆獲獎資格，不再適用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措施，並自本府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並不得被推薦參加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p> <p>(一)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p> <p>(二) 獲獎工程完工前發生死亡或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p>	<p>一、配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五款之增訂酌修文字。</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項取消原因涉及獲獎機關責任者，一併取消其獲獎資格。	前項取消原因涉及獲獎機關責任者，一併取消其獲獎資格。	
<u>十一、主管機關辦理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如有對外行文必要者，得以本府名義行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辦理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如有對外行文必要者，得以本府名義行之。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歷次查核日期、機關及 分數	查核日期： 查核機關： 查核分數：		
	查核日期： 查核機關： 查核分數：		
		
歷次督導日期、機關及 分數	督導日期： 督導機關： 督導分數：		
	督導日期： 督導機關： 督導分數：		
		
自評意見			
1. 主辦機關對工程施工品質、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之自評： 2. 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設計單位自評： (2) 監造單位自評： (3)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4) 施工廠商自評 (或統包廠商)：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優質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5.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第六點附表一（修正前）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推薦表

※受推薦工程名稱：

※推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代表人：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機關 印信</div>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機關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工程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施工地點		※工程契約金額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年 月 日)	%
歷次查核日期、機關 及分數	查核日期：	查核機關：	查核分數：
	查核日期：	查核機關：	查核分數：
		
自評意見			
<p>1. 主辦機關對工程施工品質、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之自評：</p> <p>2. 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p> <p>(1) 設計單位自評：</p> <p>(2) 監造單位自評：</p> <p>(3)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p> <p>(4) 施工廠商自評 (或統包廠商)：</p>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 (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 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後）

工程類主辦機關聲明書

主辦機關：

機關
印信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機關(單位)辦理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臺南市政府辦理之「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茲聲明如下，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聲 明 事 項	
一	本工程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 <u>八十分以上</u>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機關之工程督導小組認定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
二	<u>前一年四月一日起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u> 施工中或已完工之公共工程。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應在 <u>百分之五以內</u> （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三	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四	<u>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或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u> <u>當年三月三十一日</u> 前一年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u>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u>
五	廠商未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六	<u>推薦截止日</u> 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 並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	--

第六點附表二（修正前）

主辦機關聲明書

主辦機關：

機關
印信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機關(單位)辦理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臺南市政府辦理之「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茲聲明如下，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聲 明 事 項	
一	<p>本工程為前一年四月一日起至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施工中或已完工，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曾受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經主辦機關認定或各機關之工程督導小組足堪為本府工程表率。</p>
二	<p>施工中之工程進度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已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於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p>
三	<p>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p>
四	<p>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無發生死亡或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p>
五	<p>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p>
六	<p>施工期間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p>

第六點附表三（修正後）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工程類審查評分表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機關 印信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品質管理制度 (10%)	主(代)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機制		
	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施工品質與維護管理 (25%)	依規範或契約等之施工情形。		
	施工計畫之落實度。		
	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		
進度管理 (10%)	進度管控之合理性；落後追趕之有效性。		
	變更設計之適當性。		
防災與安全 (10%)	工地安全衛生		
	督工、國賠		
	工地災害預防：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20%)	環境維護		
	生態保育		
	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工程特色(創新科技、節能減碳、克服困難及工程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等) (25%)	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科技運用情形。		
	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程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		
總分 =			
職業安全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內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		分數外減(上限5分)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u>人以上罹災)</u> ，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相關內容扣分(扣分標準為 <u>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u> 。		

備註：

1. 評分指標之權分工作小組於評選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之。
2. 本表係由工程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施工廠商自評後，彙填內容及評分併其他推薦資料提送。

第六點附表三（修正前）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審查評分表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機關 印信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品質管理制度 (20%)	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機制		
	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		
	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施工品質與維護管理 (30%)	依規範或契約等之施工情形。		
	施工計畫之落實度。		
	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		
進度管理 (10%)	進度管控之合理性；落後追趕之有效性。		
	變更設計之適當性。		
安全衛生管理與防災 (20%)	施工安全衛生		
	督工、國賠		
	工地災害預防：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工程特色(創新挑戰、節能減碳、環境保育、克服困難及工程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等(20%))	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科技運用情形。		
	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設計、施工階段考慮對環境降低衝擊或予以保護。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工程優良事蹟或顯著效益		
總分 =			

備註：

1. 評分指標之權分工作小組於評選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之。
2. 本表係由工程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施工廠商自評後，彙填內容及評分併其他推薦資料提送。

第六點附表四 (新增)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類推薦表

※推薦設施維護名稱：

※推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維護管理機關</p>	<p>機關名稱： 代表人：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機關 印信 </div>			
<p>※主辦/養護機關</p>	<p>機關名稱： 代表人：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機關 印信 </div>			
<p>※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分，請擇優推薦)</p>	<p>單位名稱：(設施維護管理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地點</p>				
<p>※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p>	<p>仟元</p>	<p>※級別</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p>	
<p>※設施興建分項金額</p>	<p>範例： 1. 「○○○建築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2. 「○○○設備工程」結算金額○○○仟元</p>			
<p>※啟用日期 (年 月 日)</p>		<p>※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p>		<p>※使用 年限</p>

※歷次抽查日期、機關及分數	抽查日期： 抽查機關： 抽查分數：
	抽查日期： 抽查機關： 抽查分數：

※設施維護標案	1. 「工程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註 5)、標案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2. 「勞務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自評意見	
<p>1. 對設施維護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p> <p>2. 對維護管理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p> <p>(1) 主辦機關自評：：</p> <p>(2) 維護管理單位自評：</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一名以上者，請於設施維護管理標案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6.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第六點附表五 (新增)

公共設施維護類主辦機關聲明書

主辦機關：

機關
印信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機關(單位)辦理之設施維護 (※設施維護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 參加臺南市政府辦理之「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評選，茲聲明如下，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聲 明 事 項	
一	本設施維護未曾獲公共工程優質獎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分數達八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經權責機關認定足堪為本府設施維護管理表率。
二	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
三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或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
四	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內，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五	廠商未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六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以上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或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
七	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且其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資料庫。
八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並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設施。

第六點附表六 (新增)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公共設施維護類審查評分表

推薦機關：_____

設施維護名稱：_____

機關
印信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得分
維護管理制度 (25%)	維護管理計畫(要點或手冊)		
	維護管理經費		
	維護管理定期檢查		
維護作業品質 (15%)	維護作業規劃		
	維護作業執行		
維護文件管理 (15%)	技術轉移		
	文件管理、保存與移交		
節能減碳 (10%)	循環經濟及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及節能減碳周延之考量		
	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及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0%)	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災害預防		
環境保育 (15%)	環境維護		
	生態保育		
	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創新科技 (10%)	創新挑戰性及科技運用		
總分 =			
職業安全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內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相關內容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分數外減(上限5分)

備註:1. 評分指標之權分工作小組於評選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之。

2. 本表係由主辦機關及維護管理單位自評後，彙填內容及評分併其他推薦資料提送。